

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

## Q&A



**Q1** 請問臺中市政府(下稱本府)各局處首長參加本府新聞局舉辦之新聞媒體春節聯歡或尾牙餐敘時，可否提供紅包做為摸彩獎項？如果可以，紅包金額或數量是否有限制？

**A**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（下稱本規範）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，如面對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，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。本規範是規範公務員之受贈行為而非致贈，本題無涉本規範。

**Q2** 本府各局處首長參加議會黨團舉辦之春節聯誼餐會時，可否提供紅包做為摸彩獎項？如果可以，紅包金額或數量是否有限制？

**A** 本規範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，如面對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，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。本規範是規範公務員之受贈行為而非致贈，本題無涉本規範。



Q3

本府為向廠商宣傳企業誠信重要性，設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等相關措施，如企業團體辦理餐敘等活動提供行銷機會，本府政風處處長或其他公務同仁可否參加？處長是機關首長需否簽報市長同意後，始得參加？

A

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企業團體辦理餐敘，同仁如依公務確有必要參加，應依本規範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如係參加無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餐敘，則依本規範第7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至機關首長則依本規範第15點規定，逕行通知政風機構登錄備查。

Q4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僅規範他人對公務員致贈財物之處理程序，公務員個人如對民衆、企業提供金錢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之財物等，是否有相關規範及金額限制等規定？

A

本規範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，如面對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，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。本規範是規範公務員之受贈行為而非致贈，本題無涉本規範。





**Q5** 屬公務禮儀的致贈或受贈紀念品，有無金額的規範或限制？

**A** 本規範第2點第4款及第4點第1款，僅規範基於公務需要，依禮貌、慣例所為之行為，且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得例外受贈，尚無規範受贈之價額限制及致贈行為。惟各機關得視需要，依本規範第20點，對各項標準及廉政倫理事項，訂定更嚴格之規範。

**Q6**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(非為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)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」之處置規定中，所謂「必要時」之定義？餽贈之物該如何處理？

**A** 依本規範立法精神，重點在規範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互動，至第5點第1項第2款無職務利害關係超過正常禮俗標準所為餽贈之「必要時」，宜請依社會觀感及個案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。至餽贈物之後續處理，請依本規範第5點第2項、第12點規定處理。





**Q7** 部屬生日，長官贈送生日蛋糕，有無價額限制？如有，額度多少？另長官生日，部屬合資贈送蛋糕給長官，長官可以接受者限於市價500元，是全部或個人計算？

**A** 依據本規範第2點第1款規定，有指揮監督關係之部屬與長官間有職務利害關係。長官贈送部屬生日蛋糕之行為，係長官之獎勵或慰問，依本規範第4點第2款，無金額限制。至部屬合資贈送長官生日蛋糕，依本規範第4點第3款，受贈金額為市價新臺幣500元以下，適用上應符合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另參酌同點第4款，解釋上以出於同一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等同一來源計算之。惟仍請考量社會觀感，妥適處理。

**Q8** 公務員依本規範第7點第1項第1款或第2款參加飲宴應酬，依規辦理登錄後參加活動，如活動現場遇有辦理抽獎活動且抽中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以下之獎品，可否收受並登錄？

**A** 公務員於例外情況下參加飲宴應酬，餐會中仍不得收受禮品或參加摸彩，無論金額多寡，均回歸適用「原則不得受贈財物」之規定。





**Q9** 本市○○區里長於菜價崩盤時購買價值1000元以上未達3000元蔬菜，贈予轄內公所同仁每人1顆；又於傳統三節辦理活動時，購買價值1000元以上未達3000元肉粽、月餅、湯圓贈予機關同仁時，機關同仁得否收受？應否依照本規範登錄？

**A** 經查里長與區公所業務上有直接隸屬關係，區長對里長雖無任免權，惟里長仍受區長指揮監督，兩者有職務利害關係，轄內公所同仁原則上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惟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，得受贈之。

**Q10** 本市○○區里長或○○區協會理事長於傳統三節辦理活動時，邀請轄內公所同仁吃肉粽、月餅、湯圓及便餐(米粉、肉粥、青菜)時，是否為飲宴應酬應予登錄？

**A** 如前題(Q9)所述，里長與區公所間有職務利害關係，又社區協會與區公所間有費用獎補助關係；轄內公所同仁原則上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惟如符合例外情況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，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

**Q**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關於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規定一般社交往來不得超過3,000元，此金額限制是否門檻太高？

**A** 本規範參照美國、新加坡等立法例。美國原則上禁止公務員收受市價逾美金20元之餽贈；新加坡規定，外界禮物，一律回絕，除退休外不得接受禮物，對長官退休給予的禮物，金額不得超過新幣100元（約新臺幣2,200餘元）。故本規範門檻並不至於太高。本規範已考量國內一般習俗，使公務員在面對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餽贈、邀宴應酬、演講等時，有所依據。對於無利害關係者方面，原則上並不禁止，僅在特定情形要求登錄，惟若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

**小叮嚀：**

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宜謹慎處置，

思考 → 「贈送目的」  
→ 「財物價值」  
→ 「外界觀感」



保護自己，落實登錄，方為上策！



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製作

